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交簡字第27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楊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調院偵字第1086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5年度審交訴字第53號），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楊潭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楊潭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（見審交訴字卷第24頁）」之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法律適用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
㈡量刑審酌：

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肇事後逕行離去，所為非是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年事已高，且於偵查中與被害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調解成立並賠償完畢，有調解筆錄在卷可參（見調院偵字卷第13至14頁），態度尚佳，兼衡被告於準備程序自述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已婚、有成年子女、現從事保全工作，月薪約3萬多元、須扶養罹病配偶等生活狀況（見審交訴字卷第25頁），暨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無前科之良好素行等一切情

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㈢緩刑之說明：

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，且於本院坦承犯行，並已賠償被害人，業如前述，本院斟酌上情，認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自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法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惠玲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　賴鵬年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李佩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調院偵字第1086號

被　　告　楊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潭於民國114年11月8日17時4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中正區永福橋往臺北市方向行駛，行經下橋處時，本應注意機車行駛時，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適有藍于豪牽行自行車，沿同向、同道行走於楊潭前方，楊潭見狀閃避不及而自後方追撞藍于豪，致其倒地並受有雙腿擦傷等傷害(過失傷害部分因撤回告訴另為不起訴處分)，楊潭明知與藍于豪發生交通事故，竟基未停留現場提供相關聯絡資訊，亦未協助送醫救治或為適當之處置，未待警方到場處理，逕行騎乘機車離去，嗣藍于豪報警處理，經員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藍于豪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楊潭於警詢時坦承於上開時、地與告訴人藍于豪發生交通事故，雖辯稱：伊印象當時是對方突然伸出來，導致伊閃避不及撞到他，伊也有倒地受傷，當下伊要趕去上班，公司規定不能遲到早退，伊當時身上也沒有帶手機，所以沒辦法協助報警，便先離開現場去上班云云，然其既明知車禍發生本應留下相關資訊並協助救護，卻逕行離開車禍現場，其肇事逃逸之犯意甚明，且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人藍于豪於警詢中指述綦詳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

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及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被告所為罪證明確，其犯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惠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筑安